

山东农业大学教务处通知

教通字〔2021〕19号

关于签订 2021-2022 学年教学实验室安全 责任书的通知

各学院：

为加强我校教学实验室安全管理，落实实验室安全管理责任，现提出如下要求：

1. 请学院分管本科实验教学工作的负责人与本院实验教学中心主任，签订“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安全责任书”。

2. 请实验教学中心主任与本中心所属实验室的安全责任人签订“本科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”。

以上责任书一式两份，学院和安全责任人各一份，责任书内容参考附件（1-4），各实验教学中心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，对责任书内容进行修改。请注意责任区覆盖范围，务必将安全管理责任落实到每间实验用房，不留死角。

请各学院于 2021 年 5 月 28 日前，向教务处实验室管理科提交实验中心主任、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复印件 1 份（地点：1 号楼 423 房间，电话 62378）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：

1.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安全责任书（适用于无化学品的实验教学中心）
2. 实验教学中心主任安全环保责任书（适用于有化学品的实验教学中心）
3. 教学实验室安全责任书（适用于无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室）
4. 教学实验室安全环保责任书（适用于有化学品的教学实验室）

教务处

2021年5月19日

拟稿人：仇念文 核稿人：康跃 签发人：接玉玲
